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现场参会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邵哲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柯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1.2 关于提名蔡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1.3 关于提名缪鲁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1.4 关于提名林开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1.5 关于提名黄子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1.6 关于提名杨宏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傅元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2.2 关于提名王鸿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2.3 关于提名刘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 2014 年 1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申请贰亿元贸易业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原申请的贸易业务综合授信额度已经陆续到期，为保证贸易业务的正常开展，本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贰亿元（或等值外币）贸易业务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项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额度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有关内容参见 2014 年 1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额度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 2014 年 1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4 年元月 24 日（星期五）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7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柯东先生：1960 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副总经理、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蔡立群先生：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厦门港务局东渡港务公司调度室计划调度员、厦门海捷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港务集团东渡港务公司调度室副主任、厦门港务集团国内船舶代理

有限公司副经理、东渡港务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蔡立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缪鲁萍女士：1964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开发经营部副经理、总会计师室副主任、资金结算中心经理，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缪鲁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林开标先生：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历任厦门港东渡港务公司工班指导员、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商务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厦门港务集团东渡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东渡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经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非执行董事。

林开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黄子榕先生：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历任东渡作业区技术员、机械队副队长、港机厂车间副主任、港机厂车间副厂长、厦门港集装箱公司副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天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厦门海天公司总经理。

黄子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

联关系，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杨宏图先生：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期间曾兼任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宏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傅元略先生：1953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金龙汽车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亚太管理会计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拥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傅元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王鸿鹏先生：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集美大学航海学院副院长，兼任集美大学现代物流研究中心主任，高等学校水路运输与工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厦门市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厦门市物流仲裁中心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厦门港口行政调解委员会委员。拥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鸿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刘鹭华先生：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福建厦门天翼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兼任厦门市律师协会理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台商协

会法律顾问团成员、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拥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